

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4月第二批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4月第二批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路上海大厦B座1807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4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LY21FW02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4月第二批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11931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北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705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具体技术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东、南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549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具体技术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冷冻、速冻等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953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具体技术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964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具体技术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保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19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具体技术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3、4、5，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2、3、4、5: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3、4、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且有承担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2）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需包含本次项目的相关经营权）；

（3）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 CMA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的相关内容，附表内容必须完全涵盖所投包组的所有类别及检验项目；

（4）具有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具备专业检验机构资质条件，具有与承担的质量抽检检测任务相匹配的实验室环境设施（固定的分析实验室和工作场所；投标人需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和具备与开展本项目检测服务相适应的仪器设备（投标人需提供设备仪器采购发票或校准证书的复印件）；

（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

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6）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需要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料内容。

（7）投标人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文件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6 日，每天上午 10:3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路上海大厦 B 座 1807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4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整套按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全文按照标书正常顺序扫描成PDF格式，经压缩加密后（只需将压缩包加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指定邮箱：1464302051@qq.com

开标时间：2021年04月30日 11:00

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路上海大厦B座1807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需包含本次项目的相关经营权）；

（2）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应还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还携带《授权委托书》（须附委托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备注：需提供以上资料原件，复印件各三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新华南路167号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方式：(0991) 284-42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路上海大厦B座1807

联系方式：0991-31939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婧

电话：0991-3193958